印刷加工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靖边县委员会办公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4016088473G

乙方（承揽方）：靖边县统万印刷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0824MA7 04BT9XJ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加工服务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产品明细

1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《政协四十年》印刷加工业务，具体产品明细、规格参数、材质工艺、数量要求如下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尺寸	材质纸张	印刷工艺	色彩要求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政协四十年	260*190	铜版纸+双胶纸	全彩色，凸机胶装，带250克封套覆膜	内容完整、图文清晰、版式无误	3000册	215.00	638400.00
稿费					45万字	0.2	90000.00
编辑费							30000.00
图片费					200幅	200.00	40000.00
打印、复印、校对							40000.00
合同总金额（不含税） 人民币：838,400.00元（大写：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）							

1.2 工艺说明：包含覆膜、烫金、装订、裱糊等特殊工艺的，双方已明确确认，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工艺制作，无书面变更不得擅自改动。

1.3 稿件标准：甲方提供设计稿件（电子版/纸质样稿），需保证稿件内容完整、图文清晰、版式无误；乙方依据甲方确认的终稿、样稿进行生

产，一经确认，后续因稿件内容产生的文字、图案、版式错误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样稿确认

2.1 乙方印刷产品需符合国家印刷行业质量标准、行业通用工艺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材质、色彩、工艺要求，保证产品平整、色彩均匀、图文清晰、无错印、漏印、脏点、破损、褶皱等质量问题。

2.2 本合同实行**样稿确认制度**：乙方根据甲方稿件制作打样样稿，通过线上或线下交付甲方审核，甲方需在【24 小时】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确认（微信、邮件、签字回执均有效）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样稿合格、同意批量生产。

第三条 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3.1 交付周期：自甲方**确认样稿且支付预付款（如有）到账之日**起，乙方需在【60 个工作日】内完成全部产品生产并交付。

3.2 交付地点：甲方办公室（甲方指定地址），收货联系人：李海涛，联系电话：18700286789。

3.3 交付方式：乙方负责送货上门，运输费用由【甲方】承担；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破损、丢失、污损等风险，由承运责任方承担。

3.4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需在【2 个工作日】内完成验收，逾期未书面提出质量、数量异议的，视为产品数量、质量全部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价款结算与支付方式

4.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固定总价，包含材料费、印刷费、工艺费、加工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增补外，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4.2 发票要求：乙方需为甲方开具普通发票，税率【9%】，发票项目为【印刷服务/印刷制品】，开票信息以甲方书面提供为准。

4.3 支付方式：

一次性付款：甲方验收合格后【30 个工作日】内，全额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4.4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、对公支付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名：靖边县统万印刷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靖边县支行

账 号：2610090709200202747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甲方需按时提供完整、清晰、合规的印刷稿件及相关资料，明确制作要求，及时确认样稿，配合乙方完成生产前对接工作；

（2）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，逾期付款的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；

（3）甲方需保证所提供的稿件、图文内容、商标、文字信息等合法合规，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名誉权等合法权益，不包含违法违规、低俗、侵权等内容；若因甲方稿件内容引发第三方投诉、诉讼、行政处罚的，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需全额赔偿；

（4）甲方按时验收货物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合格产品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（1）乙方须具备合法印刷经营资质，严格按照国家印刷管理规定及本合同、确认样稿要求生产，保证产品质量、数量、交付周期；

（2）乙方需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稿件、素材、样稿等资料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露、复制、传播、转借甲方资料，不得将甲方定制产品私自对外售卖、展示；

（3）乙方生产过程中需主动对接甲方，及时反馈生产进度、异常问题，如需变更工艺、材质、工期，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；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6.1 双方应对本次合作的合同内容、产品样式、稿件资料、商业价格、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6.2 本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【1 年】内持续有效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，需补足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**甲方违约责任**:

(1)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生产、交付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损失由甲方承担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需支付已生产部分货款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、拒收合格产品的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同时结清已产生的生产成本。

7.2 **乙方违约责任**:

(1)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不合格、工艺不符、数量短缺等问题，需在【3-5 个工作日】内免费返工、重做、补足数量；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返工费、补货费、误工损失等全部合理损失。

(3) 乙方擅自变更材质、工艺、版式，或私自泄露甲方商业秘密、稿件资料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、赔偿损失，并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、疫情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2 不可抗力消失后，双方需继续履行合同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据实结算已产生费用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**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甲方确认的样稿、聊天记录、邮件、送货单、验收单、对账单据等，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 本合同有效期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委托方）/盖章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7 日

乙方（承揽方）盖章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16 年 8 月 17 日